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偉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
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易字第64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
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
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
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陳志偉因加重竊盜案件，
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113年度易字第642號
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但其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之
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經本
院於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法定程式
之欠缺，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裁定書已送達被告，有
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但上訴人至今仍未補正，依上
開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彥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